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2610006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新能源汽车专业群—“一站式”社区军士生学员训练场建设项目

发包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6.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一、工程概况 .....	1
二、合同工期 .....	1
三、质量标准 .....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
五、项目经理 .....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七、承诺 .....	3
八、词语含义 .....	3
九、签订时间 .....	3
十、签订地点 .....	3
十一、补充协议 .....	4
十二、合同生效 .....	4
十三、合同份数 .....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7
1. 一般约定 .....	7
2. 发包人 .....	11
3. 承包人 .....	12
4. 监理人 .....	15

5. 工程质量 .....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6
7. 工期和进度 .....	17
8. 材料与设备 .....	19
9. 试验与检验 .....	20
10. 变更 .....	21
11. 价格调整 .....	2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24
14. 竣工结算 .....	2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27
16. 违约 .....	29
17. 不可抗力 .....	31
18. 保险 .....	32
20. 争议解决 .....	3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新能源汽车专业群—“一站式”社区军士生学员训练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新能源汽车专业群—“一站式”社区军士生学员训练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政府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47；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工程内容：建设400米障碍训练场、40米战术训练场、单双杠器械训练场及配套军事训练设施并围栏封闭；建设三个篮球场、四个匹克球场及场地配套篮球架、匹克球网等体育运动设施；配套夜间照明系统及排水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

的实际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  
(¥ 1,989,677.68);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柒角 (¥ 31,518.7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224,200.00);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楚留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6

1022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091402936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  
98号楼1层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1-60868095

电 话： 0371-6666515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  
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702021109008800311

账 号： 24813716738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60868188；

电子信箱：246896064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18237135013；

电子信箱：517422365@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层。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规定及管理条例、通用合同条款等，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情况：不提供。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设计人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该文件使用前 3 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发包人代表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颜斐。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楚留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敬翔。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地外仅限校园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及缺项、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措施费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作调整，超过 $\pm 5\%$ 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措施费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颜斐；

身份证号：410225198011140051；

职 务：/；

联系电话：60868095；

电子信箱：39688923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设计变更及工期变更现场确认；2、工程进度款现场审核；3、现场变更签证；4、参与进场材料检验、取样、见证。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通信线路接至施工现场，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叁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壹套，纸质叁套，竣工资料须达到档案馆存档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工地内现场安全保卫。

2) 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提供公共区照明。

3) 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统一运至社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承包人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

5) 承包人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按时缴纳水电费。

6)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须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楚留军；

身份证号：410121196611167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32013140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50971；

联系电话：13663723962；

电子信箱：1975483821@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8号楼1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对中标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到位，每发现1天，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1000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连续5天或累计15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未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工程照管、半成品保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等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造价部门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徐敬翔；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504841000000990；

联系电话：0371-60868186；

电子信箱：246896064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59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因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承包人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投保足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应覆盖合同总价及可能产生的第三方赔偿责任，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单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未投保或保险不足的，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追究违约责任。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赔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但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要求相冲突。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进场需要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必须满足施工需要而不增加措施费用。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以满足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

任何措施费用。如增加费用的，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照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理开工手续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一日，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罚金翻倍；逾期超过 6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情形须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气象、地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威证明文件方可免责，否则视为非不可抗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八级以上；
- (2) 24 小时内降雨量到达 50mm 以上的暴雨天气；
- (3) 大雪天气（24 小时降水量 5.0~10 毫米）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该批材料、工程设备采购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

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如明确品牌型号，承包人必须按照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不得随意更改品牌及型号。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或设备均需向监理人报送样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并盖章同意后  
方能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并盖章认可的变更一律无  
效。发包人有权单方发出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因变更  
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未经确  
认的费用不予支付。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费用须经发包人造价部门书面确认。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  
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  
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  
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  
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  
《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

说明：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承包人不再  
优惠。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不适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 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开工后，主要材料及施工设备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2. 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监理人核准签认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3.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通过后，依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

理办法》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金额等同于工程合同价（结算价）3%的工程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全部缺陷责任期限；发包人不再预留现金形式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结算价）的100%。如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质量保函，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留等额现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直至保函有效提交为止。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当期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违约。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14天编制上报。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14天编制上报。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编制。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套竣工图纸，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承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以及16.2.3处理。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  
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  
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14. 竣工结算 (如需)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工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费用;
- (4) 工程中发生的各种奖励及罚款;
- (5) 应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 (6)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7) 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计算底稿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报告经第三方造价  
咨询单位审核完成且承包人收到审核结果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

逾期未确认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审核结果。发包人应在确认或视为确认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30 日历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确认后。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收到审核结果后 14 日内完成确认，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审核结果。发包人根据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在确认或视为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审核期间及承包人拖延确认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处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 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保函项下索赔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保函额

## 度中扣除。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适用;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不适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支付第三次付款节点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金额等同于工程合同价(结算价)3%的工程质量保函, 保函有效期需覆盖全部缺陷责任期限, 发包人不再预留现金形式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维修费用, 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担保机构索赔或从保函额度中扣除; 缺陷责任期满后, 发包人扣除已发生的质量维修费用后, 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函。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不低于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防水工程为 5 年, 其他项目不少于 2 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免费修复; 逾期未响应或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若承包人未按时到达工程现场，发包人有权安排他人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

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上述情况,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并按施工合同价的 10% 扣除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罚金翻倍; 逾期超过 60 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还应该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因质量验收不合格而返修导致逾期竣工的, 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竣工的约定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 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且在事故发生后 30 日内未恢复履约能力或提出经发包人认可的整改方案;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 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或对本项目的资金流转、施工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

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实际进度较计划进度滞后超过20%或累计延误达30日历天。

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解约通知后7日内退场，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1）已完合格工程按合同约定计价，但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合同解除产生的全部损失；

（3）承包人退场前须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及现场材料设备，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导致的额外监理费、管理费；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后续整改费用；重新招标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的费用差价等。

3. 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超过6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该违约金为合同解除情形下的总违约责任上限，发包人已计收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从该20%违约金中扣除。

4.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折旧后净值单方确定，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并配合办理移交手续。发包人不继续使用上述设备、设施及文件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7日内将上述设备、设施及文件从发包人场地移除，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上述设备、设施及文件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并将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保单须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履行投保义务。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保险金额应足以覆盖相应风险；相

关保单须在进场前提交发包人备案，未按要求投保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至校外郑州市规定

的垃圾场内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施工用水、电费用，现场挂表据实结算。

21.3 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扬尘污染治理、管控所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21.4 严禁挂靠、转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行时的任何阶段对承包人的真实性质疑，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承包人真实性仲裁的请求。对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挂靠、转包的承包人，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21.5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噪声、垃圾处理及污水排放，建筑垃圾日产日清，使施工现场的卫生、噪声标准能够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并达到郑州市8个100%标准。

21.6 需与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接的手续，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新能源汽车专业群——“一站式”社区军士生学员训练场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400 米障碍训练场、40 米战术训练场、单双杠器械训练场及配套军事训练设施并围栏封闭；建设三个篮球场、四个匹克球场及场地配套篮球架、匹克球网等体育运动设施；配套夜间照明系统及排水设施。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质量保证期限: 本工程各项质量保修期限严格按照本保修书第二条“质量保修期”的约定执行, 且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开始

计算，在质保期内工程质量状况良好。

2. 在保修期内，凡因承包人采购材料质量问题或施工、安装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修、更换材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总部  
基地）98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371-60868095

电 话：0371-666651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  
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702021109008800311

账号：248137167381



## 附件 2: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总则

1.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训练场塑胶跑道、篮球场塑胶场地的材料采购、运输、基础处理、面层施工、成品保护、检测验收、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施工工艺、质量标准必须完全满足本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互为补充，若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要求更严格、标准更高的条款执行。

#### 二、主要执行标准

1. 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2. GB 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国家及地方现行环保、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强制性规范

#### 三、基础工程技术要求

1. 混凝土基础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折强度 $\geq 4.5\text{MPa}$ ，基础厚度 $\geq 120\text{mm}$ 。

2. 基础表面平整、密实、无起砂、无裂缝、无空鼓、无油污。3m 靠尺检测平整度误差 $\leq 3\text{mm}$ 。

3. 场地排水坡度：跑道横向 1%~1.5%，纵向 $\leq 0.4\%$ ；篮球场坡度 $\leq 0.4\%$ ，雨后 2 小时内无明显积水。

4. 伸缩缝设置规范，间距 $\leq 6\text{m} \times 10\text{m}$ ，缝宽 5~8mm，填充密实。

5. 基础养护期不少于 28 天，施工前含水率 $\leq 8\%$ ，满足塑胶面层施工条件。

#### 四、100 障碍训练场和器械训练场塑胶地面技术要求

1. 结构类型：混合型塑胶跑道，总厚度 $\geq 13\text{mm}$ ，单点最小厚度 $\geq 10\text{mm}$ 。

2. 材料采用无溶剂聚氨酯体系，游离 TDI $\leq 0.02\%$ ，面层采用优质 EPDM 颗粒。

3. 物理性能指标：(1)冲击吸收：35%~50%(2)垂直变形：0.6~3.0mm(3)抗滑值(湿测)： $\geq 47\text{BPN}$ (4)拉伸强度： $\geq 0.5\text{MPa}$ (5)拉断伸长率： $\geq 40\%$ (6)阻燃等级 I 级，燃烧斑块直径 $\leq 50\text{mm}$

4. 环保要求：成品场地必须满足 GB 36246-2018 中 18 项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气味等级 $\leq 2$  级，无刺激性异味。

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 CMA/CNAS 资质的原材料及成品检测报告。

#### 五、篮球场和匹克球场塑胶场地技术要求

1. 结构类型：总厚度 $\geq 9\text{mm}$ ，单点最小厚度 $\geq 6\text{mm}$ 。

2. 结构层次：底漆 + 弹性层 + 面层，分层施工，粘结牢固，无分层、无空鼓。

3. 物理性能指标：(1)冲击吸收：20%~50%(2)垂直变形：0.6~2.5mm(3)抗滑值(干测)：80~110BPN(4)拉伸强度： $\geq 0.4\text{MPa}$ (5)拉断伸长率： $\geq 80\%$ (6)邵氏硬度 A：45~60

4. 环保要求：符合 GB 36246-2018 标准，VOC、甲醛、苯系物、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等指标全部达标。

5. 面层耐紫外线、耐磨损、耐污，长期使用不明显褪色、粉化。

## 六、施工技术要求

1. 施工环境温度宜为  $10^{\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雨天、大风、扬尘天气严禁施工。

2. 施工前对基础进行清理、打磨、修补、封底处理，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3. 各结构层施工均匀、厚度达标，无漏涂、无堆积、无气泡、无明显接痕。

4. 划线采用专用球场划线漆，线条清晰、顺直、无毛边、不脱落，尺寸符合国家规范。

5. 施工全过程做好成品保护，避免交叉污染、机械损伤。

## 七、竣工验收要求

6. 外观验收：表面色泽均匀，无裂纹、起泡、脱层、脱粒，线条顺直清晰，场地无积水。

7. 厚度验收：跑道平均厚度  $\geq 13\text{mm}$ ，篮球场平均厚度  $\geq 8\text{mm}$ ，检测点均匀布置，每  $100\text{m}^2$  不少于 3 点。

8. 性能验收：委托第三方 CMA 资质机构检测，物理性能及环保指标 100% 合格。

9. 竣工资料齐全：包括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

## 八、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1. 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全面履行保修义务，质保期届满且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方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2. 质保范围包括非人为、非不可抗力造成的开裂、起鼓、脱层、脱粒、严重褪色、性能衰减，以及因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或国家强制性标准所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物质超标、物理性能不达标等)。

3. 售后服务响应：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

4.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终身提供技术指导与维护服务。

##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卷扬机	J-T-3	1 台	十堰	2023	/	优良	
2	电缆放线架	T-J-5/ tj-108-1	2	郑州	2024	/	优良	
3	台钻	Z-Q-13	2	郑州	2023	/	优良	
4	卷扬机	J-T-3	1 台	十堰	2023	/	优良	
5	电缆放线架	T-J-5/ tj-108-1	2 台	郑州	2024	/	优良	
6	切断机	Q-J-40	1 台	徐工	2025	/	优良	
7	电钻	日立	5 台	北京	2023	/	优良	
8	机动绞磨	5-T	1 台	长春	2023	/	优良	
9	气焊工具		1 套	上海	2025	/	优良	
10	电气试验仪表		1 套	上海	2023	/	优良	
11	电缆支架		3 台	昆山	2024	/	优良	
12	叉车	合力	1 辆	武汉	2023	/	优良	
13	汽车吊	东风	1 辆	郑州	2024	/	优良	
14	载重汽车	8 t	1 台	长沙	2023	/	优良	
15	载重汽车	1.5t	2 台	郑州	2025	/	优良	
16	液压导线压接钳	16~30 mm <sup>2</sup>	1 套	长春	2022	/	优良	
17	雾炮机	K-CS400/ 60 型	2 台	广州	2023	3kW	优良	

18	环境检测仪	K-EP61	2 台	中山	2023	/	优良	
19	冲洗设备	奇(NILFIS K) MC3C -150/570 XT	2 台	郑州	2024	4kW	优良	
20	洒水车	LH-100T	1 台	济宁	2025	4.5kW	优良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楚留军	项目经理		1. 郑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动物房改造项目 2. 郑州雍杞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地面硬化工程
其他人员	王芬丽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 漯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馆建设项目 2. 石首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
	秦兴旺	质量员	工程师	1. 加州花园 2 幢商业楼负 101、101-108、201、301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2.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老年医学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张雪娟	造价师		1. 加州花园 2 幢商业楼负 101、101-108、201、301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2. 2023 年河南中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生产照明控制系统智能改进项目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楚留军	项目经理		1. 郑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动物房改造项目 2. 郑州雍杞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地面硬化工程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芬丽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 漯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馆建设项目 2. 石首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
造价管理	张雪娟	造价管理		1. 加州花园 2 幢商业楼负 101、101-108、

				201、301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2. 2023 年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生产照明控制系统智能改进项目
质量管理	秦兴旺	质量管理	工程师	1. 加州花园 2 幢商业楼负 101、101-108、 201、301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2.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老年医学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材料管理	马川峰	材料管理	工程师	1. 西工区上林苑项目安装工程二标段 2. 加州花园 2 幢商业楼负 101、101-108、 201、301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计划管理	张雪娟	计划管理		1. 加州花园 2 幢商业楼负 101、101-108、 201、301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2. 2023 年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生产照明控制系统智能改进项目
安全管理	孙国强	安全管理		1. 西工区上林苑项目安装工程二标段 2. 加州花园 2 幢商业楼负 101、101-108、 201、301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其他人员	董艳	资料员	工程师	1. 西工区上林苑项目安装工程二标段 2. 加州花园 2 幢商业楼负 101、101-108、 201、301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周庆稳	施工员	工程师	1. 西工区上林苑项目安装工程二标段 2. 加州花园 2 幢商业楼负 101、101-108、 201、301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